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64號

上訴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靜姿、王嘉享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
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
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
1,8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4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
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游語涵